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416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趙俊祥 李郁強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4
貳、外國相關家庭政策及法制.....	5
一、澳洲.....	5
二、新加坡.....	8
三、南韓.....	10
四、日本.....	12
參、我國家庭教育政策、立法與執行	14
一、萌芽階段：以「倫理道德教育」為主之家庭教育	14
二、建立階段：以「親職教育」為主之家庭教育	15
三、發展階段：以「學習型家庭」概念推行家庭教育	15
四、立法階段：以「家庭教育法」全面推動家庭教育	16
五、監察院糾正執法之缺失	17
肆、問題研析與法案評估.....	21
一、家庭教育政策為家庭政策之一環	21
二、本法立法目的之探討（建議增修現行條文第 1 條）	25
三、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組成之性別比例（建議增修現行條文第 6 條）	26
四、相關機關增訂「原住民」機關之檢討（草案第 7 條）	27
五、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之配置問題（草案第 7 條）	28
六、應加強主管機關對家庭教育中心之監督職責（草案第 7 條）	29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以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草案第 7 條之 1）	30
八、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時數宜訂於辦法（草案第 8 條）	30

九、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建議增修現行條文第 13 條）	32
十、對家庭教育推展之獎助對象應擴及個別人員（草案第 18 條） ..	33
十一、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33
伍、結論	34
陸、條文對照表	36
參考文獻	50
附錄 1：「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53
附錄 2：教育部「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0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78

摘 要

家庭教育法自 2003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施行。考量社會時空變遷與家庭結構改變，現行規定應隨之調適及擴大家庭教育之服務。為符合實務推動，行政院爰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70220334 號函送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報告引介澳洲、新加坡、南韓、日本等外國相關政策或立法例，對於本次修法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包括我國憲法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人權兩公約等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定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修正建議，以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2003年2月6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4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2014年6月18日修正施行。考量社會時空變遷與家庭結構改變，現行規定應隨之調適及擴大家庭教育之服務。為符合實務推動，爰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原住民等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推動家庭教育；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自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5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1/2以上。（修正條文第7條）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修正條文第7條之1）

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應定期每年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修正條文第8條）

四、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各種進修課程及訓練。（修正條文第10條）

五、家庭教育之推展，應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及資訊科技。（修正條文第11條）

六、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空中大學及其他大專校院，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修正條文

第12條)

七、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辦法，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修正條文第18條)

本報告引介澳洲、新加坡、南韓、日本等外國相關政策或立法例，對於本次修法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包括我國憲法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人權兩公約等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定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修正建議，以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貳、外國相關家庭政策及法制

與我國一樣，澳洲、新加坡、南韓、日本近年來均面臨人口高齡化及家庭型態轉變。澳洲與新加坡多年來因勞動力不足，開始積極提升人口素質，同時關注到家庭是孕育人才的關鍵，都進行以家庭觀點為主的社會福利政策改革及組織改造，積極回應聯合國「促進以家庭為中心的政策發展」之呼籲¹。鄰近的日本、韓國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家庭型態轉變問題，積極發展家庭政策，韓國的核心概念為「健康家庭」，重視家庭有關的教育及服務；日本則採取支援家庭教育的政策措施。鑑於上述 4 個國家，無論家庭政策或法制對於我國均具有參考價值，爰對其作摘要的介紹。

一、澳洲

澳洲的家庭教育是鑲嵌於家庭支持服務中。澳洲承襲英國福利體系，屬高福利國家，稅率最高達 47%，福利種類主要包括兒童津貼、

¹ 以下澳洲、新加坡之介紹，引自吳明珪、張雅淳、黃迺毓，〈澳洲與新加坡的家庭政策發展與家庭教育策略—經驗與啟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第 15 期，2013 年 12 月，頁 3-10。

家庭補貼、失業救濟金、退休金以及醫療保險等。澳洲數十年來人口與家庭發生許多變化，1975 年公布《家庭法》(Family Law Act 1975)²為家庭關係帶來驚人的改變，該條例允許基於「無可挽回的破裂」分居 12 個月以上的「無過失」離婚。在澳洲，每 3 對結婚者就有 1 對離婚，其中更有 5 成的離婚者有 18 歲以下的子女，換言之，每年有 5 萬名兒童經歷父母離婚。由於婚姻形成方式改變、婚姻關係脆弱形成的分居、離婚與再婚，年輕人晚婚、遲育、同居增加，而結婚率、生育率皆下降。老年人口比例升至 14%，成為高齡社會；另一方面，原住民雖只占總人口的 2.3%，但是原住民家庭的子女最多，且大部分生活在多個家庭、多世代家庭、自治區及偏遠地區。

澳洲政府為因應社會及經濟弱勢的衝擊、改進福利服務輸送體制等需求，以及呼應國際社會對家庭政策的關注，1994 年開始一連串的福利改革，1996 年開始出現以家庭為名的「健康與家庭服務部」。之後，為提升家庭服務的效能，於 1998 年創立「家庭與社區服務部」，2007 年又將「家庭社區服務及原住民事務與殘障改革部」(Department of Families, Community Services and Indigenous Affairs and Disability Reform)、「住房與無家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Homelessness)及「社區服務與婦女地位部」(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and the Status of Women)整合改組為「家庭住房社區服務及原住民事務部」(Department of Families, Housing, Community Services and Indigenous Affairs, FaHCSIA)。這是晚近澳洲福利體系再造後，藉由政府整體考量提供有關影響澳洲社會、家庭、社區與個人生活水準的社會政策，以家庭服務為核心，協助政府積極回應家庭內兒童的支持特定方案。強調早期介入來幫助家庭渡過關係危機時期，同時網羅學者專家提供政府確實可靠的研究建議，提供政府意見以適切回應當地社區與家庭必

² Family Law Act 1975,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8C00362/Html/Volume_2 (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1 日)

要的協助等。

1980 年，依據《家庭法》成立「澳洲家庭研究院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AIFS)」，受 FaHCSIA 管轄，該研究院依據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的各種需求，提供適切服務之政策，進行有關影響家庭福祉之研究，透過實證研究的數據成果，提供 FaHCSIA 規劃家庭政策之參考。2007 年改組的 FaHCSIA 負責政府 1/4 的預算支出，其政策關注對象及主要業務如下：1.家庭與兒童：針對有兒童的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支持服務，增進兒童的發展、安全與家庭功能。2.需要房屋者：針對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津貼與支持服務，以取得易負擔且安全的住房。3.弱勢的社區與個人：經由津貼、特定支持服務與社區營造能力，增進弱勢者與社區參與經濟市場與社會的能力，及管理生活的轉變。4.高齡者：經由津貼、優惠與資訊服務提供高齡者合宜的生活標準，增進有效管理資源及適應生活的轉變。5.社區中失能者及其照顧：經由津貼、優惠、支持與照顧服務，提供失能者、精神病患及其照顧者合宜的生活標準，增進經濟與社會參與及適應生活的轉變。6.婦女：經由協調政府整體措施與支持，促進婦女的經濟安全、人身安全與地位，增進性別平等。7.原住民：經由參與整體政府政策，增進原住民的福祉、經濟、社會參與能力以及適應生活的轉變。

在兒童保護方面，21 世紀肇始，澳洲兒童保護取向認知到：更寬廣的兒童與家庭福利體系在家庭支持和兒童虐待與疏忽的預防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大多數的州與領地所採用的是新兒童保護與家庭支持模式，在法定的兒童保護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之間，新兒童保護模式試圖取得一種平衡。在此模式下，法定的兒童保護不再以體系為目的，而是變成服務兒童及其家庭的整體福利體系中的一個面向。近年澳洲愈來愈普遍被接受的看法認為：將公共衛生模式（初級預防、次級預防、三級預防）應用在兒童保護上，可能有助於減輕兒童保護部門的負擔，並將更好的成果分享給兒童與家庭。公共衛生模式的初級預防，

重點在讓所有家庭都有普遍的服務（例如均有醫療與教育可資使用），次級預防介入在提供被認為有兒童虐待風險的家庭，而三級預防的兒童保護被認為是針對發生兒童虐待與疏忽家庭的最後手段³。

有學者認為澳洲家庭政策具有 4 大特色：1.以專責機關統整所有家庭政策作為，事權統一符合管理的經濟原則。2.設立國家級的家庭研究機構，作為政府制定家庭政策之智庫。3.及早介入的家庭支持服務，兼具預防及教育策略。4.善用網際網路，提供家庭服務或教育資訊。

二、新加坡

新加坡於 80 年代提倡儒家倫理，1991 年發表「共同價值白皮書」，其中「家庭為根」是共同價值之一。1993 年公布家庭價值觀是「親愛關懷、互敬互重、孝順尊長、忠誠承諾及和諧溝通」，2000 年成立「家庭公眾教育委員會」(Public Education Committee on Family, PEC) 由州部長、教育部及「社會發展、青年及體育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MCYS) 推舉公私部門 22 位委員組成，並於 2002 年發表「重親情、享天倫報告書」，為拓展人民接受家庭教育的機會，並使人民重視家庭價值，共提出 70 項建議方案，主要策略包括對年輕人灌輸家庭的正向價值、強化婚姻為終生的承諾、提升所有人的家庭生活與家庭生活教育，以及創造友善家庭的環境。

2012 年，新加坡將家庭政策的主責單位重組為「社會及家庭發展部」(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MSF)，其前身為「社會發展、青年及體育部」及「社區發展及運動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ports, MCYS)。MSF 設有「社會發展與支持」、「家庭發展與支持」及「企業支持」等 3 個署。其中「家庭發展與支持」延續「以家為根」的共同價值。該署透過政策、計畫和宣傳活動來加

³ 葉肅科，〈澳洲兒童保護服務：經驗與啟示〉，《社區發展季刊》，156 期，2016 年 12 月，頁 141-142。

強和支持家庭，使新加坡成為家庭生活的最佳場所，其下設有幼兒部、家庭教育及推廣科、家庭政策組、家庭服務部以及社會發展網。主要任務包括確保兒童及嬰幼兒的醫療服務及支持、促進家庭、婚姻和生育的教育知能、制定及檢討家庭相關政策、鼓勵合法的收養家庭極強化家庭的家庭服務、促進婚姻關係及服務。

MSF 之「強大穩定家庭政策」主要工作有如下：1. 培育和保護青少年：提供民眾成為好父母的知識，並鼓勵父母與專業機構（如幼兒中心與學校）建立健康的合作夥伴關係、學校家庭教育計畫（協助父母獲得有效的管教技巧、增進學校員工的家庭生活，並灌輸學生對家庭的正面價值與態度）。2. 支持家庭：包括生育津貼計畫、政府支付的產假、領養政策、家庭服務中心等。3. 促進婚姻：鼓勵單身者走入婚姻。4. 促進工作生活和諧：鼓勵企業支持相關的家庭方案，例如為員工在午餐時、企業休假日或家庭日郊遊時，辦理家庭教育工作坊。

新加坡設立一個專責單位「社會及家庭發展部」，負責以「家庭」為基礎的家庭生活教育、社會服利及社會安全等相關服務，提供新加坡人民從建立家庭、生育養育到家庭關係之補助與扶助。政府在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上，主要是提供經費，透過委辦非營利組織(VWO)及補助學校的方式，在社區及學校推動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課程及活動；同時補助企業將工作場所改善為友善家庭的場所，例如設有哺乳室、家庭廁所等。此外，政府補助經費後，蒐集參加者的回饋，進行分析研究後，發展具有理論基礎及實證研究支持之家庭教育方案計畫⁴。

有學者認為新加坡家庭政策之特色如下：1. 以完整獨立的專責機關貫徹家庭政策。2. 家庭教育為先、家庭福利服務為基本，共構完整家庭政策體系。3. 從生命週期觀點推動重視家庭價值的婚姻與家庭教育。4. 善用網際網路，提供家庭服務或教育資訊。

⁴ 林思伶、黃月麗、林珈夙，《考察新加坡家庭教育政策及公私部門推動情形》，教育部出國報告，2016年2月，頁11。

三、南韓

南韓於 2004 年制定《健康家庭基本法》(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Familys)⁵，已歷經 4 次修正 (2016 年最新修正)，該法條文共計 37 條條文，分為 5 章，依序為：總則、健康家庭的政策、健康家庭服務、與健康家庭有關的機構和專責單位、補充規則及附則。重點如下⁶：

(一) 立法目的

南韓《健康家庭基本法》之立法目的為：「為實踐健康家庭，確立國民的權利及義務、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責任」，藉由重視家庭的各項相關政策之實施，使能促進家庭成員的福祉，並增進國民解決家庭問題的能力。該法的基本精神為，家庭應被重視且家庭的發展要能滿足每一個體的基本需求並促進社會的整合。繼而對「家庭」、「家」、「健康家庭」、「健康家庭服務」等名詞進行界定。所謂「健康家庭」意指一個能滿足家庭成員的需要且保障人類生活所需，而「健康家庭服務」意指有關各種預防並解決家庭問題的措施及服務，有助於提升和強化家庭，如提供家庭支持、養育、保護與教育的各項功能。此外，國民營造健康家庭的權利及義務：國民有權利和家人享有安穩的家庭生活，也有義務致力促進家庭幸福。

(二) 健康家庭政策

南韓的家庭政策是由隸屬韓國大總理的「中央健康家庭委員會」諮議決定出健康家庭政策「主要計畫」的內容與方向，政策的落實是由各級行政機關執行，《健康家庭基本法》明定各級政府負責健康家庭服務的主管機關，中央為「性別平等與家庭部」(Ministry of Gender

⁵ 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Familys ,
<http://law.go.kr/LSW/eng/engLsSc.do?menuId=2&query=FRAMEWORK%20ACT%20ON%20HEALTHY%20FAMILIES#liBgcolor0> (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

⁶ 林雅音、黃迺毓，〈韓國「健康家庭法」的內容、特色與啟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第 15 期，2013 年 12 月，頁 30-32。

Equality and Family, MOGEF)，地方健康家庭服務工作係由「健康家庭支持中心」(Healthy Home Support Center) 執行，並明定健康家庭中心的角色、職責，健康家庭工作者的資格等（第 35 條）⁷。

「性別平等與家庭部」每 5 年擬定「主要計畫」執行策略，這些策略需涵蓋的內涵為：1.強化家庭功能及家庭潛能。2.加強民眾在多元家庭的教育，使能認識並接納，期望在兼顧文化傳統下能促進社會整合。3.要能滿足各種家庭的需求。4.在性別平等的基礎下建立民主和諧的家人關係。5.建立友善家庭的社會環境。6.透過健康家庭的各項服務提供，以協助民眾和家庭減輕生養的負擔。7.對高風險家庭提供支持，以預防家庭的瓦解。8.提升健康家庭以建立富強社會。至於地方政府則依循主要計畫的內容，每年執行並評鑑其成效，將工作成果回報給性別平等與家庭部。

（三）健康家庭服務

健康家庭服務的內容包括「對家庭的協助」、「加強對兒童養育的協助」、「促進家庭的社會福利措施」、「不同家庭發展階段的健康家庭生活促進」、「對需要支援家庭的協助」、「促進民主與性別平等的家人關係」、「促進家庭扮演培育公民的角色」、「發展良好的家庭生活型態與文化」、「家庭儀式」、「家事服務協助者」、「離婚預防及對離婚者的家庭協助」、「健康家庭的教育課程」、「志願服務的協助」。

⁷ Article 35 (Establishment of Healthy Home Support Center) (1) The State and each local government shall establish and operate a Healthy Home Support Cent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ent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of home problems, the rendering of advisory opinions thereon, the development of program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healthy homes, the conduct of family culture campaigns, the provision of home-related information and data.

(2) The Center shall have an expert who has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in relevant field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 "healthy home officer") to perform healthy home services.

(3) A healthy home officer shall be a person who takes and completes all the relevant courses prescribed by Ordinance of the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including social welfare science, home science, women science, etc., at a university, college or higher school.

(4) Necessary matters concern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Center and the qualifications and duties of a healthy home officer shall be prescribed by Presidential Decree.

(5) The operation of the Center shall be entrusted to any private organization as prescribed by Ordinance of the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其中「對家庭的協助」是指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提供促進家庭功能展現的各項協助，包括：1.協助家庭成員在身心的健康發展。2.促進收入、穩定經濟的協助。3.協助安穩的居住生活。4.懷孕、生產、養育子女過程中的醫療協助。5.協助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6.免於危險、色情、暴力環境的保護。7.對抗家庭暴力事件的協助。8.協助營造友善家庭的社會環境。9.任何有關強化和維持健康家庭功能的必要協助。至於「加強對兒童養育的協助」包括兒童照顧、課後輔導、父母親所需的育兒照護請假制度。

學者認為南韓的《健康家庭基本法》及家庭政策，具有 4 項特色：(1)韓國政府對推展家庭政策積極努力。(2)建構各級政府家庭政策執行體制。(3)健康家庭的服務體系能提供整合性的服務（包括家庭教育課程）。(4)依法培育專業工作者來推動健康家庭工作⁸。

四、日本

日本將家庭教育界定為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成年子女實施的教育。二戰後，日本的家庭教育進入新時期，日本各界普遍認為家庭教育對培養兒童基本生活習慣和生活能力、情操、對他人的關心、對是非善惡的判斷力、自立意識和自制力等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基於此一理念，日本在強調家庭教育重要性的同時，在立法上對於家庭教育進行適度干預和引導，在公共政策上對家庭教育給予積極扶持。1947 年 5 月，日本頒布《教育基本法》，該法明確提出家庭教育的概念，並將其歸屬於社會教育的範疇，還確立國家和地方公共團體在家庭教育方面應當承擔的責任和義務。1949 年 6 月，依據《教育基本法》的精神頒布《社會教育法》，該法將青少年和成年人的教育活動界定為社會教育和家庭教育的範疇。上述規定在國家立法層面確立學校教育、社會教

⁸ 林雅音、黃迺毓，同註 6，頁 25。

育和家庭教育三位一體的教育體系，從而初步確立家庭教育的法律地位。20 世紀後半葉，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的有關要求，日本政府通過發放「家庭教育手冊」等措施為父母提供大量家庭教育訊息和學習機會。2006 年修正《教育基本法》將家庭教育列為一條（第 10 條）⁹，這在家庭教育立法過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社會教育法》¹⁰也歷經多次修正，其中 2001 年 7 月的修正，對家庭教育立法體系的完善影響深遠¹¹。

此外，日本針對育兒能力低下和少子化問題，於 2003 年分別制定《次世代育成支援對策推進法》¹²及《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¹³，要求從 2005 年開始，以 10 年時間有計畫地推進下一代養育政策及實施，同時要求地方公共團體（相當於我國地方政府）訂定促進社區發揮育

⁹ 日本《教育基本法》，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18AC0000000120（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

（家庭教育）第十條 父母その他の保護者は、子の教育について第一義的責任を有するものであって、生活のために必要な習慣を身に付けさせるとともに、自立心を育成し、心身の調和のとれた発達を図るよう努めるものとする。

2 国及び地方公共団体は、家庭教育的自主性を尊重しつつ、保護者に対する学習の機会及び情報の提供その他の家庭教育を支援するために必要な施策を講ずるよう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¹⁰ 日本《社会教育法》，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4AC0000000207（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

（国及び地方公共団体の任務）第三條 国及び地方公共団体は、この法律及び他の法令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社会教育の奨励に必要な施設の設置及び運営、集会の開催、資料の作製、頒布その他の方法により、すべての国民があらゆる機会、あらゆる場所を利用して、自ら實際生活に即する文化的教養を高め得るような環境を醸成するように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国及び地方公共団体は、前項の任務を行うに当たっては、国民の学習に対する多様な需要を踏まえ、これに適切に対応するために必要な学習の機会の提供及びその奨励を行うことにより、生涯学習の振興に寄与することとなるよう努めるものとする。

3 国及び地方公共団体は、第一項の任務を行うに当たっては、社会教育が学校教育及び家庭教育との密接な関連性を有することにかんがみ、学校教育との連携の確保に努め、及び家庭教育の向上に資することとなるよう必要な配慮をするとともに、学校、家庭及び地域住民その他の関係者相互間の連携及び協力の促進に資することとなるよう努めるものとする。

¹¹ 劉蘭蘭，〈日本家庭教育立法及其對我國的啟示〉，《教育評論》，1 期，2015 年 1 月，155。

¹² 日本《子ども・若者育成支援推進法》，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21AC0000000071（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

¹³ 日本《少子化社会対策基本法》，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15AC1000000133（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

兒支援功能的計畫。《次世代育成支援對策推進法》第 4 條至第 6 條確立國家、地方公共團體、企業主及國民之責任與義務，規定主管大臣必須制定市町村行動計畫（第 8 條）、都道府行動計畫（第 9 條）、一般企業主行動計畫（第 12 條）及特定企業主行動計畫（第 19 條）之方針。《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第 1 條揭示少子化社會應有之政策基本理念，並規定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的責任及應採取之措施，第 3 條至第 5 條分別規定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及企業主之責任。總之，各級政府及國民都有支援兒童教養的責任與義務¹⁴。

日本《教育基本法》將「尊重家庭教育的自主性、向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提供學習機會、採取必要措施支持及援助家庭教育」，明定為國家及地方政府的基本責任。文部科學省（日本中央教育機關）依據社會發展變化，訂定「支援家庭教育方針」，每年設立「支援家庭教育計畫」。日本的家庭教育援助經費由國家財政補助三分之一。日本採取支援家庭教育的政策措施，提供更多學習機會支持家長自身成長，旨在培養兒童的良好生活習慣和基本生活能力，最終促進兒童的終身學習¹⁵。

叁、我國家庭教育政策、立法與執行

我國推展家庭教育大致可分為下列階段¹⁶：

一、萌芽階段：以「倫理道德教育」為主之家庭教育

追溯臺灣社會教育體系中家庭教育之發展，最早之相關法規為

¹⁴ 翁麗芳，〈少子與良民：日本少子化對策中的兒童教養策略〉，《國教學報》，第 19 期，2007 年 12 月，頁 33-34。

¹⁵ 田輝，〈解讀日本家庭教育支援政策〉，《中國德育》，13 期，2017 年 7 月，頁 21、24、25。

¹⁶ 詹令后，〈台灣家庭教育政策之發展〉，《網路社會學通訊》，第 61 期，2007 年 3 月，頁 61。

1945 年頒布之《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其中第 1 條揭示家庭教育之目標為：「加強倫理道德教育，改進國民生活，以期建立現代化國家。」若對照法規與相關計畫，早期之家庭教育以孝親事長、敦親睦鄰、敬老尊賢等倫理教育為主。

二、建立階段：以「親職教育」為主之家庭教育

1980 年代，隨著社會上青少年犯罪日益嚴重，社會教育體系中家庭教育之關注，集中於「親職教育」，以期加強家庭對子女之教養功能。換言之，該時期之家庭教育主要對象為「為人父母者」，而家庭教育乃以「諮詢」與「輔導」為主要方法，強化家庭中父母對子女之管教，以其降低社會上之青少年犯罪。

三、發展階段：以「學習型家庭」概念推行家庭教育

根據各項研究顯示，社會變遷所發生的各種社會問題與家庭教育有密切關聯，父母對子女未付出妥善的關愛與照顧，家庭成員間未能習得合宜的相處模式，均易導致社會問題叢生。家庭是第一個而且最佳的學習場所，孩子在家中不僅學到知識，也學習如何學習，並發展對於學習的愛好及習慣，這些對於孩子將來的發展至為重要。負照顧責任的父母經由耐心、互動、模範與愛，創造一個理想的學習環境，稱為「學習型家庭」(learning family)，乃是迫切的事。變遷的社會是一種學習型社會，學習的機會向每位國民開放，而學習型家庭的締造，是孕育人們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之必要環境。

1990 年代隨著縣市執行機構「家庭教育中心」的確立，社會教育體系中家庭教育之發展進入擴張階段。在推動策略方面，相較 80 年代以「諮詢」與「輔導」為主，已轉變為以「預防」之觀點，強調「教育」策略。而隨著「學習社會」、「終身學習」觀念之推動，家庭教育

之關注亦受到影響。1998 年教育部之「邁向學習社會—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白皮書，提出「學習型家庭」之概念，其後推動「學習型家庭」成為社會教育體系中家庭教育之主要目標。所謂「學習型家庭」其精神簡言之包括「學習的家庭」、「家庭的學習」，前者強調家庭中學習氣氛之營造，後者則強調家庭中各式各樣的學習活動。

四、立法階段：以「家庭教育法」全面推動家庭教育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 1996 年所提「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將「強化家庭教育」列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主幹，並將「制定親職教育法」列為教育改革方案之優先推動專案。教育部為使推動家庭教育之工作有其法律依據及利於業務銜接，並藉以整合各級政府、民間團體、學校教育及專責機構之功能，積極提升國民家庭教育之知能，進而安定社會秩序，促進社會和諧，爰擬具「家庭教育法草案」，於 2003 年 1 月 7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成為世界第一部家庭教育法。其重點如下：

- (一) 明定家庭教育法之立法目的及家庭教育事項之範圍。
- (二) 明定本法所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職責。另規定組成任務性編組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及任務。
- (三) 明定地方政府應設立家庭教育中心及其任務。
- (四) 明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與團體及其志願工作人員之徵求。
- (五) 明定家庭教育人員之進修及家庭教育之實施原則與方式。
- (六) 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師培育機構應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 (七) 明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推動措施。
- (八) 明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婚前家庭教育課程。
- (九) 明定行為偏差高危險群學生之家長應接受相關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課程。

- (十) 明定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之研發。
- (十一) 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寬列經費並研訂獎助事項。
- (十二)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及本法施行日期。

五、監察院糾正執法之缺失

監察院鑑於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的社會問題日益嚴重，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通過監察委員提案，糾正教育部及嘉義市等 20 縣市政府。糾正案文指出缺失如下¹⁷：

(一) 長久以來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的實際需求，也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服務，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均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的社會問題日趨嚴重。教育部迄未深切檢討改進並採取有效督導作為，確有違失。

(二) 由於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缺乏足夠的資源及支持系統，已衍生諸多社會問題，中輟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比率逾 5 成；教育部對於類此應先接受家庭教育的對象，卻未能依法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並督促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主動掌握此類家庭，有效落實執行家庭教育，以提升此類家庭的家庭教育知能，服務成效不彰，實有疏失。

(三) 家庭教育法 2003 年 2 月 6 日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家庭

¹⁷ 沈美真、黃武次、劉玉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2013 年 8 月 15 日，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3813>（最後瀏覽日：2019 年 02 月 11 日）

教育中心法制程序，核有違失，教育部難辭督導不周之違失。

（四）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人員中，將近 7 成未具專業資格，實有疏失；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人員，皆未具有專業資格，顯見該地方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也有疏失。

（五）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 3 成左右，該中心在人力不足下，多仰賴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推展；各中心所徵訓的人員，僅 1.3% 具專業資格，卻必須承擔家庭教育的專業核心工作，造成志工深受挫折，也影響個案服務成效，無法落實家庭教育推展，教育部迄未積極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怠失。

（六）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在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下，仍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或調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實有違失；教育部明知上開情形，迄未採取有效督導作為，促使地方政府檢討改進，顯有怠失。

（七）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逐年顯著增加，其中 7 成以上施虐者為父母親，施虐因素中，「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比率逾 6 成，並有持續上升趨勢；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共計 20 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單位，迄未對施虐父母實施家庭教育，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應有的積極功能，實有怠失。

（八）我國離婚率逐年提升，造成單親家庭比率增加，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家庭教育中心積極依法推動婚前教育及新婚教育，致全國接受婚前或新婚家庭教育課程人數偏低，無法從預防面

有效提升國人婚姻品質及知能，以減少離婚，實有疏失。

（九）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執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輔導，成效不彰，教育部難辭督導不周之違失。

監察院要求教育部應加強落實家庭教育，籌措足夠經費並強化各地方家庭教育的功能。根據監察院的報告顯示，我國推展家庭教育的經費，歷年平均給每戶家庭一整年僅約 20 元，且推廣家庭教育的經費佔教育部整體經費比例僅有 0.08%¹⁸。

2017 年監察院復鑑於家庭教育經費並未有顯著成長的趨勢，占該部主管經費的比率，也始終未超過 0.1%；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多未能發揮跨部門協調整合的功能，除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外，委員代理出席情況更是普遍，徒使該委員會的功能流於形式，凸顯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職責。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通過調查報告，並糾正教育部，被糾正之主要違失如下¹⁹：

（一）《家庭教育法》於 2003 年公布施行，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而教育部自迄今每年所編列之家庭教育經費，各年度雖互有增減，惟整體而言並未有顯著成長之趨勢；即使該部自 2013 年起實施 4 年期程的「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惟每年家庭教育經費占該部所主管經費之比率，卻仍未超過 0.1%，顯見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經費。

（二）各地方政府雖皆已依法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惟實際

¹⁸ 沈美真、黃武次、劉玉山，《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能否有效增進國人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教育部對該中心有無挹注適當資源並落實督導考核，以促其發揮應有之功能？又各級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監察院調查報告，102 教調 0043 號，2013 年 8 月 15 日，頁 66。

¹⁹ 江綺雯，〈教育部未能依法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又對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運作及功能之督導不力，監察院提出糾正〉，2017 年 11 月 16 日，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t2.asp&ctNode=2394&mp=1&msg_id=6199（最後瀏覽日：2019 年 02 月 11 日）

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部門協調整合之功能，亦未能有效統籌家庭教育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之方向，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又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甚至由外聘委員或未具委員身分者擔任主席，委員代理出席情況更是相當普遍，以致會議流於形式，協調整合功能無從落實，顯見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職責，難辭其咎。

調查報告另針對下列事項，請教育部應檢討改進：

（一）教育部雖已於 2013 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藉以整合各機關家庭工作資源，惟目前地方政府及其所屬相關機關對於家庭教育之關注仍有不足、定位及分工亦不清，彼此間服務資源欠缺整合，且對於家庭教育推展策略，又未能充分著眼於「家庭」及考量各類型家庭之差異需求，更欠缺實效性的成效評估，在在阻礙家庭教育之推展成效。

（二）《家庭教育法》於 2003 年施行迄今已逾 14 年，惟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員仍有將近 8 成者未具專業資格。

（三）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長期不足，且仍有超過半數中心之主任為兼任，不利於家庭教育推展之質與量。

（四）教育部於 2013 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後，22 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來自地方政府公務預算之占比，卻不增反降，從 2012 年之 63.67%，逐年降低至 2016 年之 58.29% 及 2017 年之 59.17%，部分縣市占比甚至未達 3 成。

（五）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普遍未受重視，組織定位及功能不明，業務範圍擴增，亦難以協調跨局處及整合各方資源，影響整體家庭教育推展之成效。

（六）教育部為改善並提升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服務成效，雖已於 2013 年整合為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單一碼「412-8185」，

惟接線量仍未有明顯提升，部分縣市平均每日接線量甚至未達 1 通。

肆、問題研析與法案評估

一、家庭教育政策為家庭政策之一環

每個家庭要以什麼樣的型態生活，是由家庭成員間的互動磨合而形成，外人本無權置喙，國家提供家庭教育以協助家庭，實為家庭政策的一環，所教育之內容關係到「家庭型態觀」。是以，在探討家庭教育之前，首應探究的是家庭政策。

何為「家庭」？這樣一個有關社會家庭形態觀的問題，既是政策性的問題更是文化問題。因此，改革「家庭政策」就是要重新審視社會上已經形成普遍模式的「家庭形態觀」，進一步關注家庭文化。南韓在《健康家庭基本法》的制定過程中，國內就引發關於「家庭是什麼？」、「理想的家庭形態觀是什麼？」、「應該對怎樣的『家庭』採取怎樣的支援措施？」等問題的爭論，其中有關「家庭形態觀」的爭論成為政策爭論的焦點。在針對作為傳統政策前提條件的「家庭形態觀」展開激烈的政策爭論後，形成一種認為有必要對「多樣化家庭」提供全方位支援的政策框架。而「多樣化家庭」是指收養子女的家庭、結婚移民家庭、單親家庭、老人家庭等。立足於如何採用公共政策管理這些多樣化家庭的觀點，提出《健康家庭基本法》，並依此訂定健康家庭基本計畫，成為明示型的「家庭政策」²⁰。

反觀日本並無類似之家庭法，過去並非完全沒有展開過關於重新審視家庭形態觀的討論，尤其是深入涉及假定多樣化家庭為對象的家庭法修訂工作的討論。例如 90 年代前半期人口問題審議會的討論及

²⁰ 相馬直子，韓國の「明示的」家族政策と日本の「暗黙的・個別主義的」な子育て支援策，
<https://www.nippon.com/ja/in-depth/a01003/>（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

1998 年厚生白皮書中都提到了重新審視家庭形態觀此一課題。然而，最終都未能實現具體的立法和修訂。現今日本的政策領域中，相當於韓國「家庭政策」，是由「保育措施」、「少子化對策」、「下一代培養支援」、「育兒支援」、「男女共同參與政策」、「單親家庭支援」、「推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政策構成政策群。因為儘管現實中家庭的存在方式已經變得多樣化，但各種政策的前提或許還是未能澈底擺脫基於「男性工作，女性照顧子女、負責家務」、「男性工作，女性從事補貼家用的工作、負責家務和照顧孩子」這樣一種角色分工的「默認型家庭形態觀」。在這種「默認型家庭形態觀」下，日本遂逐漸積累形成「育兒支援」、「單親家庭支援」等個別解決的多種政策群。相對於韓國從正面審視「家庭形態觀」，日本更傾向於以「兒童」為突破口來開展政策討論。基於此一傾向，採用「支援各類兒童」的方式，不遺漏各種家庭形態、類型的兒童的「覆蓋各類兒童的家庭政策」，實是具有現實意義的一種措施²¹。

在我國，鑑於人口結構與社會發展的變遷、就業環境不穩定或家庭解組等現象，家庭已無法一如往昔得以自身（或氏族）力量正常發揮功能，家庭能量正在減弱且有嚴重弱化趨勢。行政院遂於 2002 年 5 月召開的第 3 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議程中納入「如何健全家庭功能，提升生活品質」乙項，會中並做成「本著尊重多元家庭價值，評估不同家庭需求，建立整合家庭政策群組機制，研擬以需求為導向的家庭政策」決議。責成當時的內政部邀集各相關部會，研擬完成「家庭政策」草案，並於 2004 年 10 月 18 日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2004 年制訂家庭政策的核心思想，乃基於支持家庭的理念，而非無限制地侵入或管制家庭。

當時基於維持傳統家庭的穩定，以及回應上述我國社會、經濟、文化變遷對家庭產生的影響，爰擬具 5 大政策目標，包含：（一）保障

²¹ 相馬直子，同前註 20。

家庭經濟安全；(二)增進性別平等；(三)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四)預防並協助解決家庭成員的問題；(五)促進社會包容；以及 28 項政策內涵，責由各主責機關納入法規、方案、年度施政計畫或中長程計畫等推動辦理。上述家庭政策涉及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等 19 個相關部會²²。

外國均無單獨對於「家庭教育」之立法，而多以「家庭政策」為整體考量（例如：澳洲、新加坡、南韓）。中國大陸於 2018 年 3 月有人大提議制定家庭教育法，曾引起「家庭教育的缺失可以用立法規制？」之質疑²³。日本的政策領域中，相當於南韓「家庭政策」，是由「保育措施」、「少子化對策」、「下一代培養支援」、「育兒支援」、「男女共同參與政策」、「單親家庭支援」、「推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政策構成政策群。

我國家庭政策與日本較為類似，未如上述澳洲、新加坡、南韓有一整合之家庭政策主責機構²⁴，而是分散於 19 個相關部會，所涉法律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終身學習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等。教育部出國報告指出，我國的家庭政策、社會福利政策及家庭教育政策，分屬於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構及教育部，因此在家庭教育的推動上，須透過跨部會的整合及溝通才

²²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全球資訊網，〈家庭政策〉，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70&pid=4168>

²³ 事實上，關於建立《家庭教育法》的提議。中國大陸早在 2014 年及 2016 年便已有提出，然而關於是否立法的爭議卻一直存在。支持者認為，直接立法可以使為人父母者更明確地意識到自己的責任，同時對市場上魚龍混雜的教育活動進行規範。反對者則表示，留守兒童缺乏教育的問題並非父母自願，而是社會經濟環境造成的，政府應當加強對留守兒童學校和社會教育的力度，留守兒童問題的癥結應當從社會服務和學校去解決，而非對家長進行強制。端小二，〈人大代表提議訂立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的缺失可以用立法規制嗎？〉，2018 年 3 月 16 日，

<https://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Aw68svh0GnIJ:https://theinitium.com/roundtable/20180316-roundtable-zh-law-of-home-education/+&cd=1&hl=zh-TW&ct=clnk&gl=tw>（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

²⁴ 如前所述，澳洲於 2007 年將家庭政策主管機關整合改組為「家庭住房社區服務及原住民事務部」（FaHCSIA）、新加坡於 2012 年將家庭政策主管機關重組為「社會及家庭發展部」（MSF）、南韓於 2004 年制定《健康家庭基本法》主管機關為「性別平等與家庭部」（MOGEF）。

能達成。例如必須結合內政部，於辦理集團結婚或婚姻登記時，提供婚姻教育課程或活動；結合衛生福利部，於民眾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如生育、托育補助)時，提供親職教育或婚姻教育課程或資訊。為達成以「家庭」為基礎進行政策規劃之目的，因而教育部出國報告建議：短期而言，應加強跨部會的橫向溝通協調，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責小組，定期彙集與「家庭」相關之統計數據及政策措施；長期而言，可朝成立專責機構統整所有家庭福利及家庭教育等家庭政策作為，除了符合事權統一之原則，並有利於以「家庭」為基礎進行政策規劃及執行²⁵。

我國大部分家庭政策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家庭教育屬於整體家庭政策的一部分，類似日本採用「支援各類兒童」的方式（不遺漏各種家庭形態、類型的兒童的「覆蓋各類兒童的家庭政策」），我國在相關法律中亦有相關規定，例如：關於育兒支援方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得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第 14 條）；對兒少施虐之監護人進行親職教育方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之親職教育（第 23 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如對兒少有身心虐待行為，須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違者尚有處以罰鍰之規定（第 102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亦已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第 8 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包括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第 14 條）。

鑑於《家庭教育法》之「家庭教育中心」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同屬地方政府轄下之機關，建議未來或可朝整合的方向努力，並結合「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共同發揮支援家庭的

²⁵ 林思伶、黃月麗、林珈夙，同註 4，頁 12、39。

功能。

二、本法立法目的之探討（建議增修現行條文第1條）

本法第1條揭櫫立法精神：「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經查當初立法說明為：「針對我國面臨家庭結構變遷之際，家庭功能、家庭內角色結構及互動關係的轉變，爰透過事前預防之策略，期以解決日益嚴重的家庭問題及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發生。」家庭教育的範圍規範於本法第2條：「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一、親職教育。二、子職教育。三、性別教育。四、婚姻教育。五、失親教育。六、倫理教育。七、多元文化教育。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為達「預防嚴重家庭問題及青少年犯罪發生」之目的，所採取的方法是藉由各種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相對於日本將家庭教育界定為「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成年子女實施的教育」，尊重家庭教育的自主性，向「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提供學習機會、採取必要措施支持及援助家庭教育明定為國家級地方政府的基本責任，採取的方法為中央訂定「支援家庭教育方針」，每年訂定「支援家庭教育計畫」，經費由國家財政補助三分之一。我國《家庭教育法》之教育對象為「全體國民」，家庭教育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

與管理教育」，所採取的方法是「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無論是教育對象或教育手段，均過於廣泛，而無法聚焦。

前已述及，我國家庭教育從早期以「倫理道德教育」為主之家庭教育、1980 年代以「親職教育」為主之家庭教育，進展至 1990 年代以「學習型家庭」概念推行家庭教育，此源於我國於 1998 年「邁向學習社會—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提出「學習型家庭」之概念。依據「學習型家庭」之政策，並審酌本法案內容為支援家庭之服務性質，為避免誤解國家強制介入家庭的教育，法案名稱《家庭教育法》建議未來或可改為《家庭學習法》，甚或納入《終身教育法》中。

在未納入《終身學習法》之前，現階段雖然本法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仍是以「親職教育」為主，從監察院糾正文亦可看出此觀點。為揭示並強調最重要的立法目的為「透過事前預防之策略，解決日益嚴重的家庭問題及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發生，建議將現行條文第 1 條「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於前段增刪相關文字，並刪除後段文字（此為法律適用之法理，毋庸贅述），修正為：「為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以建立學習型家庭，特制定本法。」

三、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組成之性別比例（建議增修現行條文第6條）

現行條文第 6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提供有關家庭

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第1項)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並未對性別比例加以規範。

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的環境，2005年7月25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委員會均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²⁶，並納入相關法規之修正。爰建議增訂第3項：「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相關機關增訂「原住民」機關之檢討（草案第7條）

草案第7條第1項序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原住民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本次修法增訂「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原住民」等相關機關之理由，說明欄謂以：「考量民政之各類身分登記機制、集團結婚或聯合婚禮及警政與消防之治安、防災工作，與民眾接觸頻繁，民眾接受各類服務時，可同時輸送家庭教育相關資訊資源；又偏鄉、農村社區或原住民族地區與家人互動型態較特殊，以及社區之資源整合有待強化；因前述業務均屬家庭教育推展管道之一環，爰於第一項序文增列渠等機關，俾利業務分工

²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議紀錄〉，2005年7月25日，<https://www.gec.ey.gov.tw/news4.aspx?n=67888C9CFF0BC7F4&page=2&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2月18日）

及合作。……」

《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本互負協助義務，將相關機關或單位列出並無必要，不過亦無大礙。惟本次修法增訂「原住民」相關機關，實有探討之必要。蓋將「原住民」明列，固有助於對原住民家庭之重視，然相對地，亦有可能造成原住民家庭教育功能不良之刻板印象，而有歧視特定族群之虞。且將「原住民」明列，有可能產生「新住民」亦應明列或者更衍生不同族群（例如：客家）均應明列之爭議。其實「……『等』相關機關或單位、……」之「等」字已可涵括所有相關機關，為避免治絲益棼，爰建議刪除「原住民」等文字。

五、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之配置問題（草案第7條）

本次修法最重要的是有關於人員的部分，其中草案第 7 條第 2 項相當程度對監察院 2017 年對於「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員將近 7 成未具專業資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長期不足」之回應，增訂第 2 項條文為「家庭教育中心應置專任或兼任主任一人，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5 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然而，2017 年監察院糾正文已提出家庭教育中心「有超過半數之主任為兼任」，如果連中心主任都是兼任職，實難謂能全心全力於工作，恐不利於家庭教育推展，建議至少主任應為專任，爰將「或兼任」等文字刪除。

此外，鑑於現代化家庭面臨之挑戰與問題比以往更為複雜，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需提供之服務項目與協助範圍也不斷擴增，考量家庭教育推展經驗之累積與傳承，充實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有其必要性，故修法明定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家庭

教育專業人員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訂有 5 年之過渡年限，俾使直轄市、縣（市）逐年完成進用過半比率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以利改善家庭教育服務品質與擴大推展能量，實有其必要，惟人數應以逐年增加為原則，對進用情形亦應定期檢討，視實際需求調整，建議參照其他立法例修正如下：「其人數應逐年增加，自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5 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中央主管機關對其進用情形並應每 5 年進行檢討。」

六、應加強主管機關對家庭教育中心之監督職責（草案第7條）

2013 年監察院鑑於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的社會問題日益嚴重，糾正教育部及嘉義市等 20 縣市政府。糾正案所指缺失大多最後指向主管機關未採取有效督導作為，而有違失。2017 年監察院再次糾正教育部，亦指出其未能善盡督導職責，難辭其咎。

事實上，本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第 3 款「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第 5 條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第 1 款「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然條文過於空泛，徒法不足以自行，尤其各地之家庭教育中心，設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乃執行家庭教育工作之主要機構，卻被監察院屢次糾正服務成效不彰，未能落實家庭教育，主管機關未採取有效督導作為，果真難辭其咎。是以應加強主管機關對家庭教育中心之監督職責，建議參照相關立法例，於第 7 條增訂第 5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其監督考核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以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草案第7條之1）

本次修法增訂草案第7條之1，乃因根據家庭教育推展需求，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均設有家庭教育輔導團或輔導小組，協助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及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且成效良好。為協助各級主管機關之家庭教育推展實務，積極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家庭教育推展工作，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包括家長團體等）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事宜。

增訂條文將家庭教育輔導團或輔導小組明文規範，立意良好，但既然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均」設有家庭教育輔導團或輔導小組，條文規定「得」，反而讓現行的家庭教育輔導團或輔導小組變成可設可不設，不符合立法目的。既然家庭教育輔導團或輔導小組協助家庭教育工作有其成效，且各地均有設置，爰建議將「『得』邀集.....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改為「『應』邀集.....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

八、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時數宜訂於辦法（草案第8條）

草案第8條增訂第2項至第4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第2項）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第3項）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第4項）」然從現行條文來看，第8條規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團體，第10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其課程或訓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草

案將現行法第 10 條之專業人員刪除，改於第 8 條增訂 3 項關於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研習之規定，使得進修研習相關條文一分为二，加上第 7 條「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立法格式顯得混亂，是否妥適有待商榷。

草案第 8 條增訂第 2 項至第 4 項之理由，依據行政院說明，乃為因應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之工作人員於工作上所需專業需求不同，增訂其進修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係推展家庭教育之專責機關，其主任及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 18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有助於推展成效。家庭教育之推展非僅限於各級主管機關，各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均有辦理之責任，其中終身學習機構與學校係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其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另為使大眾傳播機構及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具備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爰於第 4 項明定該等機構、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成長，俾利家庭教育之推展。

現行關於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規定於《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選及培訓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應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大學校院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每年至少十八小時。」本次修法將現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進修至少 18 小時，改為依任職機構不同分為 3 類，所應接受之在職訓練時數有所區分。

姑且不論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職業流動性問題，光是在職進修時數，類此屬於細節性、技術性的事項，即不宜於法律位階規定，於立法技術上宜以授權訂定辦法的方式保留彈性。爰建議草案第 8 條第 2 項至及第 3 項，僅需規定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即可。至於任職不同場域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所需之在職進修時數，依現行方

式納入第 7 條另以辦法規範較為合適。

九、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 (建議增修現行條文第13條)

前述監察院鑑於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糾正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糾正案所指缺失大多指向中央主管機關未採取有效督導作為，而有違失。長久以來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的實際需求，也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服務，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

再者，由於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缺乏足夠的資源及支持系統，已衍生諸多社會問題，中輟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比率逾 5 成。教育部對於類此應先接受家庭教育的對象，卻未能依法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並督促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主動掌握此類家庭，有效落實執行家庭教育，以提升此類家庭的家庭教育知能，服務成效不彰，實有疏失。

本次修法對監察院之糾正已有回應，落實家庭教育之推展，積極呈現執行成效乃為修法重點，尤應加強主管機關之職責與監督功能。是以，有效掌握應先接受家庭教育的目標家庭，方能主動提供適當服務，此皆為當務之急。但現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規定「得」過於消極保守，監察院糾正重點皆聚焦於教育部有失督導之責，孰有以之。再者，第 2 項規定「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已於 2014 年訂定發布《教育部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實施原則》，既已訂定實施原則，

爰建議現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

十、對家庭教育推展之獎助對象應擴及個別人員（草案第18條）

草案第 18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乃因現行條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以鼓勵家庭教育之推展，惟未授權訂定獎助辦法，爰修正增列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執行。但既已增訂「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句首之「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便形重複，建議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獎勵及補助」。

另外，現行法之獎助對象為「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修法為配合第 8 條推展家庭教育之主體修正，改為「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建議對執行家庭教育工作之個別工作人員，亦應明定納入獎助對象，爰修正為「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及人員」。

十一、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有關本草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送專家學者檢視，認為本法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並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也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伍、結論

本報告經以上之研析與探討後，最後對本草案及現行法部分條文提出修法建議如下：

一、行政院草案部分：

（一）第 7 條第 1 項將「原住民」明列，有歧視之虞；且有可能產生「新住民」亦應明列或更衍生不同族群均應明列之議，爰建議刪除「原住民」等文字。

（二）第 7 條增訂定 2 項「家庭教育中心應置專任或兼任主任一人」，監察院糾正文已提出「有超過半數之主任為兼任」，如果連中心主任都是兼任職，實難謂能全心全力於工作，不利於家庭教育推展，建議至少主任應為專任，爰將「或兼任」等文字刪除。

（三）第 7 條增訂定 2 項明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應達進用人員半數，並訂有過渡年限，俾使逐年完成進用過半比率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實有其必要。惟人數應明定以逐年增加為原則，對進用情形亦應定期檢討，視實際需求調整，建議參照其他立法例修正。

（四）第 7 條建議增訂第 5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其督導考核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以加強主管機關之監督職責。

（五）草案增訂第 7 條之 1，建議將「『得』邀集.....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改為「『應』邀集.....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

（六）在職進修時數屬於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不宜於法律位階規定，而以授權訂定辦法的方式保留彈性。爰建議僅需規定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即可，草案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合併為第 2

項，原第 4 項改列第 3 項。

(七) 草案第 18 條建議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獎勵及補助，積極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及人員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現行法部分：（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交併案審查，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 為揭示並強調本法目前最重要的立法目的為透過事前預防之策略，解決日益嚴重的家庭問題的發生，建議現行條文第 1 條增修相關文字。

(二) 我國家庭教育從早期以「倫理道德教育」為主，八〇年代「親職教育」，進展至九〇年代「邁向學習社會—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白皮書中已提出「學習型家庭」之概念，爰納入第 1 條立法目的之修正。

(三) 刪除第 1 條後段文字，此為法律適用之法理，毋庸贅述。

(四) 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的環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已通過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委員會均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原則，並納入相關法規之修正。爰建議第 6 條增訂第 3 項。

(五) 建議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以落實家庭教育之推展，積極呈現執行成效，加強主管機關之職責與監督功能，有效掌握應先接受家庭教育的目標家庭。

陸、條文對照表

有關行政院送本院審查之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7 條文。爰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4 條文、無意見 3 條文，並建議增修現行法 3 條文。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 <u>原住民</u> 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 一、 <u>規劃及推展</u> 各項家庭教育。 二、 <u>結合社區資源</u> ，推展家庭教育。 三、 <u>提供</u> 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 四、 <u>招募</u> 、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五、 <u>推展</u>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u>家庭教育中心應置專任或兼任主任一人，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其人數</u> ，自本法中華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 <u>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u> 一、 <u>規劃及推展</u> 各項家庭教育。 二、 <u>結合社區資源</u> ，推展家庭教育。 三、 <u>提供</u> 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 四、 <u>招募</u> 、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五、 <u>推展</u>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u>家庭教育中心應置專任主任一人，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其人數應逐年增加，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u>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u>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u> ，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三、 <u>國民之</u> 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u>本法公布施行</u>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民政之各類身分登記機制、集團結婚或聯合婚禮及警政與消防之治安、防災工作，與民眾接觸頻繁，民眾接受各類服務時，可同時輸送家庭教育相關資訊資源；又偏鄉、農村社區或原住民族地區與家人互動型態較特殊，以及社區之資源整合有待強化；因前述業務均屬家庭教育推展管道之一環，爰於第一項序文增列渠等機關，俾利業務分工及合作。 另為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串聯轄區內社區資源與運用多元管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u>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中央主管機關對其進用情形並應每五年進行檢討。</u>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u>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其監督考核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u>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u>	道，落實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爰就家庭教育中心之核心任務增訂第二款規定，其餘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家庭教育中心應置專任或兼任主任一人，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規定移列本項規範。又因現代化家庭面臨之挑戰與問題比以往更為複雜，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需提供之服務項目與協助範圍也不斷擴增，考量家庭教育推展經驗之累積與傳承，充實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有其必要性，爰明定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訂有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年之過渡年限，俾使直轄市、縣（市）逐年完成進用過半比率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以利改善家庭教育服務品質與擴大推展能量。 三、考量家庭教育中心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各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考量家庭教育中心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包括編制內、外人員，爰將「遴聘」修正為「進用」，以符實際。另增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其他相關事項，一併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辦法內明定之。 五、考量本法已施行逾十五年，又各直轄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進用係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毋庸於本法再行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將「原住民」明列，固有助於對原住民家庭之重視，然相對地，亦有可能造成原住民家庭教育功能不良之刻板印象，而有歧視之虞；且將「原住民」明列，有可能產生「新住民」亦應明列或者更衍生不同族群均應明列之議。為避免治絲益棼，爰建議刪除「原住民」等文字。 二、監察院糾正文已提出家庭教育中心「有超過半數之主任為兼任」，增訂第二項仍規定「家庭教育中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心應置專任或兼任主任一人」，如果連中心主任都是兼任職，實難謂能全心全力於工作，不利於家庭教育推展，建議至少主任應為專任，爰將「或兼任」等文字刪除。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應達進用人員半數，並訂有過渡年限，俾使逐年完成進用過半比率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實有其必要，惟人數應明定以逐年增加為原則，對進用情形亦應定期檢討，視實際需求調整，建議參照其他立法例修正。 四、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皆有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家庭教育工作之督導職責，然條文過於空泛，徒法不足以自行。尤其各地之家庭教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育中心，設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乃執行家庭教育工作之主要機構，卻被監察院屢次糾正服務成效不彰，未能落實家庭教育，主管機關未採取有效督導作為，果真難辭其咎。是以應加強主管機關對家庭教育中心之監督職責，建議參照相關立法例，增訂第五項。
第七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	第七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應</u> 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根據家庭教育推展需求，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均設有家庭教育輔導團或輔導小組，協助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及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且成效良好。 三、為協助各級主管機關之家庭教育推展實務，積極落實高級中等以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校及社區家庭教育推展工作，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包括家長團體等）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事宜。 本報告說明： 增訂條文將家庭教育輔導團或輔導小組明文規範，立意良好，但既然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均」設有家庭教育輔導團或輔導小組，條文規定「得」，反而讓現行的家庭教育輔導團或輔導小組變成可設可不設，不符合立法目的。既然家庭教育輔導團或輔導小組協助家庭教育工作有其成效，且各地均有設置，爰建議將「得」改為「應」。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如下： 一、家庭教育中心。 二、<u>終身學習機構</u>。 三、各級學校。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u>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u> <u>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u> <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u>	第八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如下： 一、家庭教育中心。 二、<u>終身學習機構</u>。 三、各級學校。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家庭教育中心、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u> <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u>	第八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 一、家庭教育中心。 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三、各級學校。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 (一) 序文增列機關、學校、法人為推展家庭教育之主體，俾利適用明確。 (二) 配合終身學習法於一百零三年修正公布時，已將社會教育機構納入終身學習機構之範疇，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二、因應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之工作人員於工作上所需專業需求不同，爰增訂其進修規定： (一)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係推展家庭教育之專責機關，其主任及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有助於推展成效，爰為第二項規定。 (二) 家庭教育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推展非僅限於各級主管機關，各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均有辦理之責任，其中終身學習機構與學校係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其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 另為使大眾傳播機構及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具備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爰於第四項明定該等機構、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成長，俾利家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庭教育之推展。 本報告說明： 姑且不論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職業流動性問題，光是在職進修時數，類此屬於細節性、技術性的事項，即不宜於法律位階規定，於立法技術上宜以授權訂定辦法的方式保留彈性。爰建議僅需規定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即可。至於任職不同場域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所需之在職進修時數，依現行方式納入第七條另以辦法規範較為合適。爰合併草案第二項及第三項為第二項，原第四項改列第三項。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u>訂定獎助事項</u>，鼓勵<u>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u>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u>提供獎勵及補助</u>，<u>積極</u>鼓勵推展<u>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及人員</u>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u>研訂獎助事項</u>，鼓勵<u>公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u>辦理<u>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u>。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以鼓勵家庭教育之推展，惟未授權訂定獎助辦法，爰修正增列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執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序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修正條文既已增訂「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句首之「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便形重複，建議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獎勵及補助」。 二、現行法之獎助對象為「公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修法為配合推展家庭教育之主體修正，改為「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建議對執行家庭教育工作之個別工作人員，亦應明定納入獎助對象。

二、家庭教育法其他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 <u>營造幸福家</u>	第一條 為預防家庭問題之發生，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交併案審查，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

現 行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庭，以 <u>建立祥和社會</u> ，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	心發展，以 <u>建立學習型家庭</u> ，特制定本法。	明) 一、為揭示並強調本法目前最重要的立法目的為透過事前預防之策略，解決日益嚴重的家庭問題發生，建議現行條文第一條增修相關文字。 二、我國家庭教育從早期以「倫理道德教育」為主，八〇年代「親職教育」，進展至九〇年代「邁向學習社會—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白皮書中已提出「學習型家庭」之概念，爰納入本條立法目的之修正。 三、刪除後段文字，此為法律適用之法理，毋庸贅述。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交併案審查，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的環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已通過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委員會均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並納入相關法規之修正。爰建議增訂第三項。

現 行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交併案審查，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本次修法對監察院之糾正已有回應，落實家庭教育之推展，積極呈現執行成效乃為修法重點，尤應加強主管機關之職責與監督功能。有效掌握應先接受家庭教育的目標家庭，方能主動提供適當服務。但第一項規定「得」過於消極保守，監察院糾正重點皆聚焦於教育部有失督導之責，孰有以之。再者，教育部已訂定發布「教育部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

現 行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服務對象及措施實施原則」，既已訂定原則，爰建議將「得視需要」修正為「應」。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林思伶、黃月麗、林珈夙，《考察新加坡家庭教育政策及公私部門推動情形》，教育部出國報告，2016年2月。
2. 田輝，〈解讀日本家庭教育支援政策〉，《中國德育》，13期，2017年7月，頁21-25。
3. 吳明珪、張雅淳、黃迺毓，〈澳洲與新加坡的家庭政策發展與家庭教育策略——經驗與啟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第15期，2013年12月，頁1-24。
4. 林雅音、黃迺毓，〈韓國「健康家庭法」的內容、特色與啟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第15期，2013年12月，頁25-44。
5. 翁麗芳，〈少子與良民：日本少子化對策中的兒童教養策略〉，《國教學報》，第19期，2007年12月，頁29-48。
6. 葉肅科，〈澳洲兒童保護服務：經驗與啟示〉，《社區發展季刊》，156期，2016年12月，頁136-152。
7. 詹令后，〈台灣家庭教育政策之發展〉，《網路社會學通訊》，第61期，2007年3月，頁1-7。
8. 劉蘭蘭，〈日本家庭教育立法及其對我國的啟示〉，《教育評論》，1期，2015年1月，155-157。
9. 沈美真、黃武次、劉玉山，《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能否有效增進國人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教育部對該中心有無挹注適當資源並落實督導考核，以促其發揮應有之功能？又各級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監察院調查報告，102教調0043號，2013年8月15日，<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2270>（最後瀏覽日：2019年02月11日）
10. 沈美真、黃武次、劉玉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

嚴重，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2013 年 8 月 15 日，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3813>（最後瀏覽日：2019 年 02 月 11 日）

11. 江綺雯，〈教育部未能依法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又對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運作及功能之督導不力，監察院提出糾正〉，2017 年 11 月 16 日，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t2.asp&ctNode=2394&mp=1&msg_id=6199（最後瀏覽日：2019 年 02 月 11 日）

1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2005 年 7 月 25 日，

<https://www.gec.ey.gov.tw/news4.aspx?n=67888C9CFF0BC7F4&page=2&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

二、外文部分

1. Family Law Act 1975，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8C00362/Html/Volume_2（最後瀏覽日：2019 年 02 月 11 日）

2. 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Familys，

<http://law.go.kr/LSW/eng/engLsSc.do?menuId=2&query=FRAMEWORK%20ACT%20ON%20HEALTHY%20FAMILIES#liBgcolor0>（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

3. 日本《教育基本法》，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18AC0000000120（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

4. 日本《社会教育法》，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4AC0000000207（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

5. 日本《子ども・若者育成支援推進法》，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21AC0000000071（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

6. 日本《少子化社会対策基本法》，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15AC1000000133（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
7. 相馬直子，韓国の「明示的」家族政策と日本の「暗黙的・個別主義的」な子育て支援策，<https://www.nippon.com/ja/in-depth/a01003/>（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

附錄 1：「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院法制局第 305 會議室

參、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趙俊祥、李郁強

肆、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翁教授麗芳

二、機關代表：教育部終身學習司王專員鈴雅

三、本局出席人員：王副研究員幼萍、盧助理研究員延根（書面）

伍、發言要點：

王專員鈴雅：

一、第 1 條，報告建議增訂「為預防家庭及青少年問題的發生」，鑑於「健全國民身心發展」已包括青少年，且兒虐對象包括兒童及青少年，並不侷限於青少年，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 6 條，關於增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鑑於《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已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爰暫不予修正。

三、第 7 條

（一）序文增訂「原住民」係縣市政府於行政院審查會議之提議，法律明列之行政機關，邀請派代表出席較容易。

（二）現況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專任及兼任各半，專兼任各有優缺

點。專任可以專心於中心事項；由局處首長兼任，橫向聯繫較得心應手，爰建議維持草案條文。

(三) 本部原提出的草案是「置專任主任一人」，但行政院人事總處提出此規定涉及地方機關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避免作用法規定組織。

(四) 報告建議增訂主管機關督導考核之規定。家庭教育中心的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教育部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地方組織規程可以作績效考核，教育部於每年統合視導時對教育局（處）的整體教育事務進行督導。

四、第 8 條，報告建議屬於技術性的時數規定不要定在法律。本部基於政策上的考量，認為人員服務的核心與範圍不同，故進修有層次區分，並參考《學生輔導法》、《環境教育法》之立法例。

五、第 13 條，本部於 103 年已訂定發布《教育部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實施原則》，雖然法律寫「得」，我們已經訂了，未來會加強或研修此原則。本次修正為部分條文，本條文暫不予修正。

六、第 18 條，報告建議增訂「補助」之規定，地方有經費預算上的考量，尚須與地方作財政上的溝通，建議先暫免予增列。增訂「人員」部分確較完整，目前部裡有對人員表揚的計畫。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參酌王專員及翁教授之意見，將青少年部分刪除。

二、第 3 點意見：

(一) 將「原住民」明列，固有助於對原住民家庭之重視，然相對地，亦有可能造成原住民家庭教育功能不良之刻板印象，而有歧視之虞。如果是為了開會出席問題，地方原住民主管機關如有心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受邀自然會出席；相反地，如果無心推動，即使出席亦不可能對家庭教育推展有所助益。

(二) 如果連中心主任都是兼任職，實難謂能全心全力於工作，不利於家庭教育推展，建議至少主任應為專任。

(三) 關於人員之規定，除非有特定的組織條例，否則很難不在相關作用法中規定，例如《學生輔導法》、《學生衛生法》，都有對於學校輔導教師、學校營養師之名額規定。

(四) 增訂主管機關督導考核之規定，主管機關認為具可行性。

三、第 4 點意見，本報告並非反對對不同人員有層次區別，而是認為立法技術上，屬於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宜於辦法中訂定，以保留彈性。

五、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意見，並未反對本報告建議修正條文。

翁教授麗芳：

一、第 1 條，同意增訂「為預防家庭及青少年問題的發生」，較全體國民明確，但恐會有所漏失。

二、第 6 條及第 13 條無意見。第 7 條，贊同列出「原住民」反而有標籤化之虞。鑑於各縣市狀況不一樣，贊同行政院提案，中心主任可專任或兼任。

三、第 8 條，法律規定一定要多少時數，有可能聘不到規定資格

的人。個人認為須視現場實務需求，可以區分規定要有一定的研習時數，也可以更自由一點。

四、第 11 條，教育部的趨勢，任何教育都要求必須可以在網路上，個人不以為然，教育必須面對面，好好的聽對方講話，不是隨時可取得的資料。

五、第 18 條，獎勵有利有弊，沒有獎勵不好推動，有獎勵又恐流於形式，徒增許多行政事務。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參酌王專員及翁教授之意見，將青少年部分刪除。

二、第 2 點意見，如果連中心主任都是兼任職，實難謂能全心全力於工作，不利於家庭教育推展，故本報告建議至少主任應為專任。

三、第 3 點意見，關於第 8 條研習時數之規定，教授並無特定立場。

四、第 4 點及第 5 點意見，屬於執行層面的問題，供主管機關參考。

王副研究員幼萍：

一、頁 37，撰稿人建議草案第 7 條增訂第 5 項：「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撰稿人建議訂定督導考核機制，實有必要，惟未訂定相關督導考核辦法恐流於形式，爰參考《家庭教育法》第 18 條之規定，建議第 7 條第 5 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應督導考

核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其督導考核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頁 41，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7 條之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由於家庭教育輔導團之成員之一為家長團體，因此，推展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恐非其義務，且依行政院草案說明提及，該團體係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事宜，準此，撰稿人將其修正為「應」恐不適宜，建議維持行政院草案條文「得」之用語。

三、頁 43，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2 項：「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家庭教育中心、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撰稿人表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業流動及在職進修時數，屬於細節性、技術性的事項，不宜於法律位階規定，宜以授權訂定辦法的方式保留彈性，亦表認同。惟並未訂定相關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之辦法，恐使本條規定流於形式，建議草案第 8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家庭教育中心、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其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四、頁 45，說明第 21 行之「第 7 條」應修正為「第七條」。

五、頁 38，行政院草案說明三提及，考量家庭教育中心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各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草案相關之條文，包括：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等是否亦應配合修正。

參採情形：

- 一、採納第 1 點意見，並完成修正。
- 二、第 2 點意見，法律並未明列「家長團體」，故無王副研究員考量之問題存在。
- 三、第 3 點意見，任職不同場域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所需之在職進修時數，依現行方式納入第 7 條另以辦法規範較為合適。
- 四、第 4 點意見，阿拉伯數字已修正為國字。
- 五、第 5 點意見，第 7 條第 3 項是因為家庭教育中心僅為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沒有中央政府所屬者，故予明列。其餘條文之「各級主管機關」係包括中央及地方，故不宜修改。

盧助理研究員延根（書面）：

- 一、本報告撰稿者引用世界上很多國家政策與法制文獻，顯現舉世各國都很重視家庭教育；針對蒐整相關文獻，作為參酌析論問題檢討，提出修正建議，頗值得參用。
- 二、針對本報告相關內容，就個人看法提供部分芻見，提請參酌：
 - （一）P5 所提澳洲與新加坡和台灣一樣，面臨高齡化...，係撰稿者引用吳明珏等所著「澳洲與新加坡的家庭政策發展與家庭教育策略--經驗與啟示」，由於該主題就是澳洲與新加坡等兩個國家似亦合理；但專題也引用的另兩個國家—日本與韓國，由相關文獻顯示同樣俱有面臨高齡化等現象（例如：美國、日本、韓國應對人口老齡化的經驗及其啟示；日本、韓國少子女高齡化社會之因應策略；韓國「少子高齡化」問題嚴峻，首爾平均每日不足 180 人出世...等），故建議報告將所列 4 個國家均提出面臨高齡化...，再將相關文獻臚列於後，避免研讀報告者誤為只有澳洲與新加坡和

台灣一樣，面臨高齡化...的問題，另兩個國家—日本與韓國則無此現象。

(二) P14「參、我國家庭教政策、立法與執行」，其序文提及分為 3 個時期，但細看內容似有 4 階段，且其後尚有監察院糾正執法之缺失，由於上述相關內容對於本報告均具貢獻。為讓序文符應報告內容，是否將上述相關內容融入再予補強，請參酌。

(三) 部分文字誤植：P3 摘要第 6 列之引介似為重複、P5 貳之台灣是否修正為繁體字或改為我國，請參酌。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引介之外國立法例。

二、第 2 點意見：

(一) 第 5 頁外國相關家庭政策及法制之序言部分已酌予修正。

(二) 誤植部分已完成修正，監察院糾正之缺失，於問題研析二、五、六、九均有提及。

(三) 誤植部分已完成修正。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錄 2：教育部「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7 年 1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王鈴雅		職稱：專員	
電話：02-77365685		e-mail：tip6812@mail.moe.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家庭教育法於 92 年公布後迄今已逾 15 年，期間歷經 4 次部分條文修正，然而家庭教育推展仍面臨各級政府跨局處、學校間整合不易；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定位；人力與專業能力不足；家庭教育推展範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圍及成效不具體等問題。經通盤考量修法目標，現階段採部分條文修正，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7 條。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目前我國在推展家庭教育之困難，包括有仍需強化各級政府機關合作效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人力不足與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比率偏低，與尚未能完全並有效掌握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有特殊情境或需求之家庭資訊，以及普遍以活動方式推展及宣導家庭教育，而優先需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參與情形相對偏低等情況。 2.本次家庭教育法修法重點為強化家庭教育與相關部會局處、學校及民間團體的縱貫與橫向合作、提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充足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培養學校與相關推展機構團體工作者之家庭教育知能和擴大家庭教育推展資源等，促使所有民眾有更多接受家庭教育的機會與獲得更好的家庭教育品質，以達成預防家庭問題與營造幸福家庭與社會之目的。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總人口數至 107 年 3 月底為 2,357 萬 1,990 人(男 1,171 萬 5,824 人、女 1,185 萬 6,166 人)，家庭總戶數 866 萬 4,510 戶，平均每戶人口為 2.72 人，平均每戶人口為 2.77 人。 二、國人婚姻現況(參考 105 年內政部之「內政性別統計分析」) 個人價值觀念的影響，導致國人日趨不婚、晚婚，平均結婚年齡逐年延後，105 年男性平均結婚年齡 34.4 歲，女性 31.5 歲。 (一) 105 年粗結婚率 6.31‰，男性再婚率 22.75‰，為女性 12.16‰的 1.9 倍。 1、105 年結婚對數計 14 萬 8,349 對，較 104 年減少 5,675 對 (-3.68%)；粗結婚率 6.31‰，較 104 年減少 0.25 個千分點。 2、105 年男性初婚率為 32.69‰，較 104 年減少 1.50 個千分點；再婚率為 22.75‰，較 104 年減少 0.85 個千分點。 3、105 年女性初婚率為 38.83‰，較 104 年減少 1.92 個千分點，再婚率 12.16‰，較 104 年減少 0.33 個千分點。 4、105 年女性之初婚率為 38.83‰，較男性之 32.69‰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

		高出 6.14 個千分點；女性再婚率為 12.16‰，遠低於男性的 22.75‰，僅約男性再婚率的 5 成。 (二) 105 年結婚平均年齡男性為 34.4 歲，女性 31.5 歲，與 104 年比較，男性及女性分別增加 0.2 歲及 0.1 歲。 1、105 年初婚者平均年齡，男性為 32.4 歲、女性為 30.0 歲，與 104 年比較，男性增加 0.2 歲，女性則持平。 2、105 年再婚者平均年齡男性為 44.9 歲、女性為 39.5 歲，與 104 年比較，男性及女性分別增加 0.3 歲及 0.1 歲。 (三) 我國與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人士結婚情形 1、我國與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人士結婚情形，以 87 年占結婚總對數之 15.69%逐年增加至 92 年達 31.38%之最高點，此後則快速遞減，104 年降至 12.79%最低點，105 年則回升至 14.06%。 2、與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人數，就性別觀察，主要以女性嫁與我國男性為主，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女性從 87 年占結婚總對數之 8.18%逐年遞增，至 92 年達 18.12%為最高點，惟自 92 年 12 月起全面實施大陸地區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面談制度及兩岸社經環境變化，致 93 年大陸、港澳地區女性遽降至 9.16%，105 年降至最低為 5.55%；外國籍女性則從 87 年占結婚總對數 5.93%波動上升，至 93 年 13.61%達最高點，惟自 94 年起外交部加強實施外國籍配偶境外面談後，外國籍女性人數逐漸下降，至 100 年降至 2.99%之最低點後又逐年遞增，105 年為 5.14%。至大陸、港澳地區男性占結婚總對數比率，除 91 年及 92 年超過 1%外，其餘均未達 1%，105 年為 0.90%；外國籍男性占結婚總對數比率則呈波動現象，105 年為 2.47%。 (四) 結論 國人之平均結婚年齡漸提高，不婚、晚婚之現象愈來愈普遍，且自 87 年起，國人與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人士結婚占總結婚對數比率每年均達 12%以上（92 年更高達 31.38%）。政策宜關注:鼓勵婚育之宣導，積極營造「樂婚、願生、能養」之環境，以期提高國人結婚及生育意願；並提供相關的學習活動與資	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

		源，將「鼓勵生育」的政策擴展延伸至「支持養育」。 考量不同型態的家庭，以及家庭的發展、子女的成長階段的不同，關注家庭中不同角色的需要，提供適合的家庭教育知能及夫妻互動等相關學習資源，並進一步橫向連結衛生福利部門等政府機關單位的相關家庭福利服務資源，達成鞏固家庭、提升夫妻與子女福祉之目標。 三、家庭生活 (一)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依據 105 年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內政部統計處)： 1.整體家庭生活：國民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為 91.0%，與 104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 90.9%、91.2%，無顯著差異。 2.婚姻生活：有配偶的國民對「和配偶生活」之滿意度為 92.2%，與 104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 94.8%高於女性之 90.0%。 3.代間關係：(1)父母仍健在的國民對自己「與父母關係」之滿意度為 95.0%，與 104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 94.5%、95.5%，無顯著差異。(2)與配偶父母關係：有配偶的國民對自己「與配偶父母關係」之滿意度為 91.1%，與 104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 94.9%高於女性之 87.6%。 4.親子關係：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有 6 歲以上子女的國民對自己「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之滿意度為 93.8%，與 104 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 93.6%、94.0%，無顯著差異。 5.綜觀前述，男性對「和配偶生活」及「與配偶父母關係」滿意度較女性高，男、女性對「整體家庭生活」、「與父母關係」及「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滿意度無顯著差異。 (二) 103 年教育部委託的全國性調查發現，超過 6 成的民眾認為「現在父親的角色，越來越重要」，逾 5 成民眾認為「現在父親的角色，變得越來越困難」。影響親職角色之障礙因素為何？對於家有未成年子女的家長來說，「經濟問題」為首、其次是「工作責任」、「缺乏教養技能」；以家有青少年	
--	--	---	--

		的家長來看，「因教養問題而出現意見不和或發生衝突」的比例高達 5 成以上。調查發現，民眾認同現代父親之角色越重要，但母親實際參與親職教育課程的程度多於父親。另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實施，提升家庭教育功能，教育部每年透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家庭教育宣導等各類課程或活動，鼓勵家長共同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以 106 年為例，計辦理 14,963 場次，參與共 162 萬 6,664 人次(男性：755,501 人次、女性 871,143 人次)，女性參與情形較踴躍。綜上，在家庭教育活動的推動，應將「親職教育」之推廣定位於「共親職」(co-parenting)，倡導家長共同擔負親職與教養職責。 (三) 結論 綜而言之，在家庭教育活動的推動，應強化「親職教育」之「共親職」(co-parenting) 推廣，倡導家長共同擔負親職與教養職責。同時，結合不同部會與民間資源，積極發展：「『職場』親職教育」等推廣策略，以利不同性別參與學習。具體來說，家庭教育之推展應具有性別平權之觀念，提升家長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形塑性別平等之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於 93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08458A 號令訂定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並依據上開辦法第 7 條規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工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部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徵求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家庭教育專業團體承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自 94 年起至 107 年 3 月止計 2,316 人(男 171 人、女 2,145 人)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教育部另建置「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及「家庭教育專業發展網」，前者受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申請，後者提供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源、繼續教育訊息及專業人員發展等內容，供各家庭教育機關（構）、團體運用。 二. 強化不同家庭型態(擴展/大家庭、核心家庭、夫婦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等)的全國性資料，及前述資料之性別/年齡階段等統計(如:老年夫婦家庭、祖母照顧孫子女之祖孫隔代家庭等)，以利參酌並據以提出符合不同型態的家庭需求之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資源。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提升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能量： (一) 增訂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並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家戶數比配置工作人員規定。 (二) 為因應推展家庭教育機構與團體之推展人員於工作上所需專業需求不同，每年需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4 至 18 小時，增進其掌握家庭教育理念、落實家庭教育服務的專業知能。 二、各地方政府應整合轄內相關局(處)單位共同推展，新增民政、農政、消防與警政等機關協同推動家庭教育，完備家庭教育與服務措施。 三、增訂結合運用新興之各式資訊通訊工具推展家庭教育，落實家庭教育「Easy Access 易學可及」目標；強化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落實，本次新增空中大學與大專校院，擴大促進家庭教育、婚姻預備及溝通等能力；透過獎助辦法規定，鼓勵公私立機關(構)、團體、私人共同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擴大家庭教育推展資源。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強化政府、民間的合作與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成效，且部分條文屢經立法委員(立法院柯志恩委員、何欣純委員、張廖萬堅委員)提案修正，並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召開全國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廣泛聽取與蒐集各方意見，爰有修正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以下就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說明如下： 一、各各級主管機關(中央、地方)： (一) 得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 (二) 依內政統計月報家戶數比例配置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 (三) 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	

	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合作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 二、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應督管轄內相關推展人員每年接受 4 至 18 小時之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三、本法修法將併同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	
伍、政策目標	本次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為強化家庭教育緊密與相關部會局處橫向合作、聚焦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核心任務、充足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和擴大家庭教育推展資源等，促使所有民眾有接受家庭教育的機會與獲得更好的家庭教育品質，以達成預防家庭問題與營造幸福家庭與社會的目的。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研擬草案期(105 年) (一) 105 年 7 月 26 日、8 月 12 日、9 月 9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10 月 31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7 日，邀請家庭、性別、社會學、輔導諮商及法律領域專家學者，召開 8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二) 105 年 6 月 21 日、8 月 19 日，邀請國中小教師進行座談。 (三) 105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1 日，邀請民間機構進行座談。 (四) 105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1 日，辦理北中南東區公聽會，針對現行條文家庭教育範圍、家長團體列為推展會代表、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應置專任主任及中心提高層級至教育局處科室、相關推展教育機構、團體人員 4 小時研習時數之可行性。 二、修正定稿期（106 年） (一) 106 年 4 月 7 日、4 月 12 日、5 月 9 日、5 月 23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

	日、8月8日、12月7日，邀請家庭、法律領域專家學者、縣市及本部相關司處代表，召開6次諮詢會議。 (二) 106年7月13日辦理全國公聽會，針對現行條文家庭教育範圍、家長團體列為推展會代表及反對修正現行條文第15條。 (三) 106年9月22日江綺雯監委於家庭教育約詢會議，提供修法建議。 (四) 107年3月23日及4月10日函詢行政院人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關於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進用人數及其家庭教育專業占比規定意見。	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 105年5月28日、6月22日、8月26日、8月30日、9月13日、10月17日及106年2月16日、9月11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進行研商。 (二) 107年3月19日及4月3日函詢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進用人數及其家庭教育專業占比，以及過渡年限規定意見。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本法修正期強化政府間的合作及提升相關家庭教育推展人員之專業成長，落實發揮家庭教育整體效能，其所呈現的效益尚難以量化成本的形式予以評估。 二、各級主管機關政府行政成本因本法的修正有部分增加，但應在可以承受之範圍內，且充足之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可增加行政效益。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一、提升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因應現代化家庭所需面臨的挑戰與問題，因此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所需提供之服務項目與協助範圍也不斷地擴增，考量家庭教育推展經驗之累積與傳承，充足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以及具有相關專業知能，有其必要性。又家庭教育係以家庭為服務單位，參照家戶數比例彈性配置工作人員（直轄市每8萬戶配置1名、縣(市)每2萬戶配置1名）與增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之家庭教育推展工作人員每年接受4小時至18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

		業課程或活動等規定，期逐年達成提升與充足家庭教育中心及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專業服務能量，以利家庭教育之推動。 二、整合各體系資源策略聯盟共同推動家庭教育 因應當前家庭教育涵蓋範圍不斷地擴增，家庭教育工作的推展非屬單一專責機關之權責，需透過跨局處、單位分工及資源整合的方式，爰各地方政府應整合轄內相關局（處）單位共同推展，考量民政、農政、消防與警政等機關之各類身分登記機制、集團結婚或聯合婚禮、偏鄉/農業社區之家庭教育以及與家人互動型態較特殊之警政及消防單位等業務係屬家庭教育推展之一環，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完備家庭教育與服務措施。 三、普及提供家庭教育知能與資訊 （一）面對資訊化時代，因應數位整合趨勢，本次修法增訂結合運用新興之各式資訊通訊工具推展家庭教育，落實家庭教育「Easy Access 易學可及」目標。 （二）強化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落實，除現行條文所列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本次新增空中大學與大專校院，擴大促進家庭教育、婚姻預備及溝通等能力。 （三）透過獎助辦法規定，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共同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擴大家庭教育推展資源。	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一、符合憲法第 2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符合第 163 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三、符合第 167 條：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	本法部分條文修正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依公民與

	利國際公約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有關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部分條文修正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有關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故本計畫對象以「全體國民」為對象，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受益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一、本法受益對象為全國民眾，無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之情形。 二、惟各單位執行本法時，仍應關注各種對象(不同型態)之家庭教育學習需求。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		V	本法修訂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

同 性 別、性傾 向 或 性 別 認 同 者 將 產 生 不 同 結 果				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透過家庭教育法，協助國人經營健康家庭生活，增強家庭功能、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達到支持其家庭成員面對現代社會各種挑戰，同時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回應不同型態家庭之需求，本法為家庭提供各種家庭教育知能、諮詢與支持服務。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

		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法期增強家庭功能、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達到支持其家庭成員面對現代社會各種挑戰，同時促進社會永續發展，以達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所定具體行動措施-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對於各類家庭之親職照顧，倡議正視家庭價值外，並重視多元家庭之性別平等關係，將家庭納入性暴力防治工作之範圍，以建構新家庭價值。符合CEDAW 倡議之性別皆享接受教育的權利與自由。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經檢視本法符合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10 條(教育之性別平等)、第 11 條(選擇就業及專業之性別平等)及第 16 條(婚姻與家庭事務之性別平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人口、婚姻與家庭篇」等相關規範。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修正草案業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以書面意見協助進程序參與審查，綜合性檢視意見為： 一、本法能明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佳。 二、「第七條之一」將聘僱期程明訂，是否造成執行面困擾，應再審酌，或許可考慮自條文中刪除，改以行政命令執行。 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培訓等應明白界定，適	

當之配套措施相當重要，未來務必做好通盤周延規劃。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 後之法案調整	一. 關於「第七條之一」專任工作人員之進用期程，已採納專家建議，修正明訂日期，改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家庭教育中心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人數，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規定。 二. 依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本部於 93 年 8 月 19 日訂定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配合本次家庭教育法修法，後續將檢修相關子法，周延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定與培訓機制。
	9-2-2 說明未參採 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考量各級主管機關組成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於行政實務上已落實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之原則，以本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為例，已定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規定。通盤考量修法目標後，有關第六條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規定條文，擬不作修正。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7</u> 年 <u>1</u> 月 <u>30</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1 月 9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游美惠 職稱及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教授 專長領域：性別教育、多元文化、性別主流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目前所提供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與初步分析，清楚明瞭。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可，但是對於家庭教育能促進性別平等價值之推廣，可以更積極規劃相關作為，作更多著墨。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所提供之相關說明合宜妥適，但是對於家庭教育能推動性別平等所扮演之角色，可以更積極規劃相關作為。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法案之修正能明訂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佳。 2. 「第七條之一」將聘僱時程明白訂出，是否會造成執行面之困擾，應再審酌，或許可考慮自條文中刪去，改用行政命令執行。 3.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培訓等應明白界定，適當之配套規範相當重要，未來務必做好通盤之週延規劃。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可，但若更能廣泛徵詢性別專家意見，完成此一性別影響評估，當會更佳。前述 11-3 的「參與方式」若能採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方式集思廣益，應會更周延完整。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游美惠</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家長、監護人應該被通知	☒ 有 ☐ 無	§15	公聽會民眾意見與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參採，經盤點家庭教育法第15條與學生輔導法執行現況，二法尚可達協同合作及家庭輔導之目的，如刪除家庭教育法第15條相關文字，依學生輔導法為之，學校於執行家庭輔導工作上尚有業務銜接與內容問題，爰本條文不作修正。
符應時代需求，運用各式資訊通訊工具推展家庭教育	☐ 有 ☒ 無	§11	立法院柯志恩委員 張廖萬堅委員提案意見	參採，為使家庭教育之推展符應時代需求，運用現在及未來新興之各式資訊通訊工具，爰已參考柯志恩委員及張廖萬堅委員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督導師資培育機構、空中大學與大專校院，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 有 ☒ 無	§12	立法院何欣純委員 張廖萬堅委員	部分參採，新增空中大學與大專校院，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惟考量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未來師資培訓機構課程將鬆綁自主)，爰仍採現行條文「積極鼓勵」文字。
家長納入各級主管機關之家庭教育推展會	☒ 有 ☐ 無	§6	公聽會：家長代表	未參採，考量各級主管機關組成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各類委員代表均有其代表性，以本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為例，已定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

				構、團體代表，各級主管機關可綜合考量，將家長團體納入遴聘代表。
家庭教育範圍	☒ 有 ☐ 無	§2	立法院何欣純委員提案意見及民眾意見 1.「多元」在本法只限於「跨文化、跨種族」不包含「跨性別」。家長有權審核學校和教材，尤其有關性別、家庭方面的教材(東區)。 2.多元文化並不僅限於種族議題的探討，而是含括階級、宗教、性別、性取向、發展狀態等差異性的理解和尊重(北區)。 3.建議直接明示於法條中，免得有人解讀成多元性別、性取向等多元文化之誤會。畢竟性別之多元與性取向是社會爭議問題，也未經科學證實與長期社會觀察其是否有益於國家社會之永續發展(北區)。 4.「性別教育」建議是否可以改為其他名稱，因現今之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包含：性教育、情感教育及同志教育也是支持同性婚姻社運者所使用的武器(北區)。 5.建議刪除失親教育，屬親職、子職教育範疇，避免標籤化(縣市及專家座談)。	未參採，有關建議新增情緒教育、家庭與社會關係教育、兒童健康教育、兒童權益教育、品格教育與人權教育，刪除失親、子職教育等意見，或提及多元文化教育與性別教育定義。考量家庭教育範疇之專業與各款體例一致性，各款文字擬維持原條文。惟後續並配合家庭教育法修法，於修訂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中，將第2條用詞之定義，再聚焦與具體之。

			6.增加兒童健康教育(北區)、兒少權益教育、人際關係教育(中區)、增列品格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不應納入(全國)。	
提供民眾家庭教育課程	☒ 有 ☐ 無	§14	立法院柯志恩委員及何欣純委員提案意見	未參採，現行條文係指針對民眾，尚無針對何種型態(性別)之對象，另考量現今學習形態與管道多元，尤以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辦理每月4小時實體課程，成本效益尚須評估，擬暫不修正。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	☒ 是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否 ☐ 其他（請說明）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家庭教育法自 2003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的修正係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施行。考量社會時空變遷與家庭結構改變，現行規定應隨之調適及擴大家庭教育之服務。為符合實務推動，行政院乃爰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該草案修正內容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結果顯示：本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現行家庭教育法之實務運作進行檢視與調整，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其次，在執行方式上，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正因為對於性別對象與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所以，就不會因為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可能產生不同結果。 3.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也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簽名：葉肅科 (必填) 日期：108 年 2 月 23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葉副教授意見認為本案符合性別及人權相關公約之要求，報告無須調整。